



独立董事对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

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作为大商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认真审议了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的相关资料，基于独立客观的立场，本着审慎负责的态度，现发表书面意见如下：

我们认为：在保证公司主营业务正常和资金安全的情况下，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，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，增加公司收益，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活动，符合公司及广大股东的利益。公司本次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履行了必要的决策和审批程序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，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。

综上，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在未来 12 个月内对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40 亿元(包含本数)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，董事会授权管理层根据实际情况办理相关事宜并签署相关文件，具体事项由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。

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赵锡金、谢彦君、褚霞

2023 年 10 月 25 日

（此页无正文，仅为大商股份《独立董事对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》的签字页）

独立董事：

赵锡金_____

谢彦君_____

褚霞_____

年 月 日